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UBS AG(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與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的綜合文件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請參考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於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強制性全面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UBS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及(vii)中國評估師及中國評估師(深圳)的評估報告的綜合文件(隨附接受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供提示，可能作出改動。倘時間表有任何改動，將於適時由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受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強制性

全面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有效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時可供接受。
2. 除非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強制性全面要約，否則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說明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否已順延、修訂或已結束接受。倘買方及要約人決定順延強制性全面要約，必須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不會延長至截止日期後，但《收購守則》另有所規定的除外。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詳見綜合文件附錄一)。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對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接受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4. 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交易前仍未及時取消，則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沒有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交易前已及時取消，則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5. 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接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而應付的現金對價(扣除有關接受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受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以令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接受完整及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沒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強制性全面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務請小心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買方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信息(有關本集團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